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 14 批)

2018年6月22日

(上接七版)

1.该土地承包人杨XX在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情况下倾倒沙土、平整土地,欲将原洗沙场所占6亩土地复耕,新郑市新村镇要求其平整场地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施工完毕后使用防尘网覆盖,未见大量建筑垃圾。
2.针对举报人反映的该处土地“挖的鱼塘现在也一直空着,村里是知道这个事情的,但是一直无人管”的问题,发现该宗土地内存在一处占地一亩的鱼塘,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目前,该地块已平整完毕。
下一步,对该地块尽快复耕到位,及时播种农作物。
问责情况:
新郑市新村镇对王桐村支部书记冯华民予以全镇通报批评。

十、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30086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郑庄村,1.王顶组有一个养猪场占地10亩,污水直接排放到没有水的枯河里(检查时污水排放路边的污水池内)。2.郑庄村外湾组高争林有两个砂轮机,生产废水直接排放没有水的枯河里。

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1:王顶组有一个养猪场占地10亩,污水直接排放到没有水的枯河里(检查时污水排放路边的污水池内)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崔庙镇郑庄村王顶组位于荥阳市崔庙镇郑庄村王顶组,为散户集中养殖区,由侯建勋在2017年5月投资建设,建成后分包给11户养殖户进行生猪养殖,未持有任何证照,该养殖区占地面积10亩,场区建有沉淀池120立方米。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调查,崔庙镇郑庄村王顶组猪场存栏最多时达3000余头,因该养殖区未达到《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六条第一至六款规定的布局条件;同时养殖区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生猪,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因此信访前镇政府已经开始组织对该猪场进行清理取缔工作,目前仅剩200余头,所产生粪污储存在沉淀池内,用于田地灌溉,现场调查未发现粪污直排现象。
综上所述,此举报属实。

问题2:郑庄村外湾组高争林有两个砂轮机,生产废水直接排放没有水的枯河里的
(一)基本情况
郑庄村外湾组两个砂轮机分别是郑州市金鼎砂轮材料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宏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砂轮网片和砂轮的生产。
郑州市宏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树脂砂轮增强网片1000万片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1月13日获取荥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荥环审(2017)010号),并于2017年9月2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荥环验(2017)111号)。
郑州市宏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结合剂砂轮建设项目2017年10月31日获取荥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荥环审(2017)263号),现在处于验收阶段,已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订了相关验收前的技术服务合同近期组织进行监测。
(二)现场调查情况
经调查,郑州市金鼎砂轮材料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有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在生产过程中不排水,并且不向外排放。环评要求对生活污水由旱厕收集用于农田施肥,现场查看时厂区雨水和生活废水管路没有分开设置。
郑州市宏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正在对设备进行生产调试,该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生产设备配套安装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其在生产过程中不排水,也不外排废水,环评要求对生活污水由旱厕收集用于农田施肥,现场查看时厂区雨水和生活废水管路没有分开设置。
综上所述,该举报案件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问题1:该养殖区剩余生猪在6月21日前已全部出售清理,实施停养搬迁。举报所指的“没有水的枯河”为该集中养殖区南临的一个土坑,面积约400平方米,已于6月10日前填平、恢复原貌。
问题2:荥阳市责令郑州市金鼎砂轮材料有限公司和郑州市宏盛磨料磨具有限公司对雨水的排放和生活污水的管路进行分开设置改造,把厂内的生活污水按照要求收集后集中处置。
问责情况:
无。

十一、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30088

反映情况:郑州高新区梧桐街睿智科技园,夜间空气中弥漫难闻气味,附近有好多家养殖场、小作坊、药厂。投诉人怀疑附近企业在偷排。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高新区睿智科技园小区,位于梧桐街与雪松路交叉口的东南角,小区北侧紧邻梧桐街,路对面为睿智花园小区;西侧紧邻正在施工的雪松路,路对面为睿智科技园小区;东、南侧紧邻中原中原制药厂(现为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使用)。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15日夜间,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及梧桐办事处工作人员到梧桐街、药厂街周边区域进行排查,现场未闻到难闻气味。6月16日,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及梧桐办事处持续开展排查。6月17日,郑州高新区环保局联合梧桐办事处对睿智科技园周边区域进行排查,重点排查睿智科技园以南,雪松路以东区域,共排查大小厂房25处,其中有4处汽车维修厂(不存在喷漆工艺);生产组装类企业3家(已办理环评登记手续);幼儿园1所;洗浴场所1处;其他厂房作为仓库使用,现场没有发现生产痕迹,也没有发现有养殖场存在。

随后,郑州高新区环保局及办事处工作人员对位于睿智科技园东南侧中原中原制药厂院内的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经现场调查,拓洋实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以下三种:
1.燃煤锅炉废气
拓洋实业现有燃煤锅炉为原中原制药厂1990年建设的老设备,属于层燃链条锅炉,日常一用一备。2015年,拓洋实业根据《郑州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郑州市2015年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投资250多万元对燃煤锅炉开展烟气提标改造,安装了低氮燃烧和SNCR脱硝设施,于2015年10月份通过了郑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现场验收(郑环污防(2015)12号),改造后污染物排放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限值要求(烟尘 $\leq 80\text{mg}/\text{m}^3$, $\text{SO}_2\leq 400\text{mg}/\text{m}^3$, $\text{NO}_x\leq 400\text{mg}/\text{m}^3$)。为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2016年拓洋实业又主动投入166多万元,对锅炉脱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优化低氮燃烧设施和新增加SCR脱硝设施,改造后烟气各项指标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尘 $\leq 30\text{mg}/\text{m}^3$, $\text{SO}_2\leq 200\text{mg}/\text{m}^3$, $\text{NO}_x\leq 200\text{mg}/\text{m}^3$)值的要求。按照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投资1200多万元对燃煤锅炉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采用“布袋除尘+SCR脱硝+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工艺对烟气进行处理,改造后锅炉烟气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text{SO}_2\leq 35\text{mg}/\text{m}^3$, $\text{NO}_x\leq 50\text{mg}/\text{m}^3$),并于2017年9月19日通过环保部门核查;并更换了超低烟气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局监控平台实时联网。

2.污水处理废气
为改善周边环境和满足环保节能减排等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2014年拓洋实业投资105万元对曝气系统风机进行了更换,同步建设了隔声房,确保设施运行噪音达到厂界范围要求。2015年投资31万元对污泥浓缩池及污泥棚等设施进行了封闭和收集治理。2016年投资43万元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调节池进行了封闭和收集治理。2017年投资89.58万元完成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曝气池、污泥棚装车区等设施进行了全部封闭和收集治理。有效减少了污水处理系统无组织排放。
3.发酵工艺废气
拓洋实业主要产品为食品添加剂,其原料为食用玉米淀粉和食品级玉米浆,在生产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许发酵气味(此气味为发酵类行业的共有问题),为无组织气味。为减轻发酵气味影响,该公司采取多项治理措施,一是安装旋流装置对气体进行冷凝,经碱液洗涤进行处理,有效减少气味的排放;二是2017年投资近45万元开展第三方治理,与多家单位开展技术方案交流,并出具治理方案。2018年初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了治理项目实施单位,现主要设备已经安装完毕,正在调试。该项目计划2018年7月底正式投入运行。

同时,拓洋实业不断加强生产系统设备节能改造,在2017—2018年累计投入1500万元对生产线的物料浓缩系统设施进行了节能改造,有效地减少了蒸汽能源消耗,间接减少了燃煤锅炉一次资源的消耗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6月18日,郑州高新区环保局陪同省环保督察组现场检查第九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00009)交办的郑州新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问题的查处整改情况,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搅拌熬制中药原料时会产生较多的挥发性异味气体,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导致异味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6月12日,郑州高新区环保局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违规行为,当日下午下达《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使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造成污染物排放设施进行了查封处理,责令其限期搬迁。目前,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已搬迁,原材料已清理。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高新区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将持续加大对该区域的昼夜检查力度。一是进一步扩大排查区域和范围,按网格化管理不间断开展排查;二是督促拓洋公司尽快完成发酵气味治理,不断改善周边环境;三是加大对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

无。

十二、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30092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文化广场北侧,1.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排放废气,污染环境,附近有很多居民,曾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一直未解决。2.新郑市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不讲普通话,服务态度不好,新郑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告知诉求人该厂环保是达标的。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薛店大道东侧,法定代表人李磊。该公司复合彩印软包装项目于2005年8月29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建(2005)204号),无溶剂复合包装膜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08年7月14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建(2008)279号),并通过环保验收(郑环验(2009)47号)。主要生产原料:聚偏二氯乙烯胶乳、乙烯-丙烯酸共聚物、无溶剂复合粘合剂、水性印刷油墨、醇溶性油墨、油墨稀释剂、聚丙烯薄膜(BOPP)、聚乙烯颗粒(PE)、PET等;主要设备印刷机、分切机、无溶剂复合机、制袋机等;生产工艺:BOPP、PET薄膜一印刷一复合一分切一热合制袋一检验一入库。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新郑市相关单位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分切工段和制袋工段处于生产状态。
(一)关于“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排放废气,污染环境,附近有很多居民,曾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一直未解决”的问题
1.该公司针对在印刷工段和复合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2015年加装了简易活性炭废气吸附装置,并对原排风口位置进行改造治理,2016年5月由郑州清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改造治理,加装了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装置两套。
2.为减少有机废气的挥发和排放,2016年8月安装了节能环保型热风干燥机19套,充分利用热能回收二次回风技术,改造安装替代印刷机等生产工序的原有蒸汽加热方式。
3.该公司复合车间使用的复合机为无溶剂复合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有机废气排放。
4.2015年11月12日,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对该公司印刷车间排气管出口有机废气进行检测。
2016年9月20日,郑州德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无组织有机废气进行检测。
2017年10月13、14日,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2018年6月2日,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以上三次监测结果都没有超出建议值。
(二)关于“新郑市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不讲普通话,服务态度不好,新郑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告知诉求人该厂环保是达标的”问题
新郑市环保局12369环保热线接线人员在工作中存在个别不讲普通话、普通话不标准造成举报人误解的现象。针对群众举报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排放废气的问题,接线人员回复为该企业安装了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的进行监测。2018年6月2日,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该公司监测结果没有超出建议值。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将继续加强对该公司的现场环境执法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新郑市环保局将加强工作人员普通话和职业素质培训,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问责情况:
新郑市环保局对12369环保热线科室进行了通报批评。

十三、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30102

反映情况:河南省金水区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有一家卢记烩面烟筒排放油烟到金桂苑小区。向金水区环保局反映过没有解决。认为居民楼不允许开饭店。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群众举报的问题位于金水区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西北角,经核查,卢记烩面为小餐饮行业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如下:
郑州市金水区卢中照烩面馆(门头:卢记烩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三环南金桂苑小区2号楼3号商铺
经营者:卢中照
联系方式:158XXXX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5601315279
二、现场调查情况
1.2018年6月15日,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工商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金桂苑小区对问题进行落实处理。经查,该店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共有灶头2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8000m³/h,净化器未及时清洗。已自愿停业整改,目前正在整改中。
2.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前期收到投诉及处理情况
2018年1月28日接市长热线投诉:编号zz201801220927,投诉内容:市民反映金水区东风路办事处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西北角卢记烩面直接将排烟口对着居民楼进行排放,油烟非常大,油烟和噪音扰民严重,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及时清理,请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情况:金水区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并未发现有油烟污染情况,饭店按照规定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且能正常使用,不存在油烟污染情况,前期已进行过油烟检测,检测数值未超标。
综上,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执法中队于2018年6月14日上午对卢记烩面申请进行油烟检测,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招标第三方油烟检测公司前来考察,发现卢记烩面排烟口均不符合油烟检测要求,暂时无法进行油烟检测,店主提出愿意立即停业整顿,整改排烟口,目前饭店正在停业整改中。
下一步,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将加大对此处饭店的巡查力度,不定期巡查该企业油烟净化装置使用及清洗情况。同时,组织第三方公司对此处餐饮行业进行油烟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问责情况:
无。

十四、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40003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北四环与东三环交叉口西南角,有一条无名路,路上有大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没有覆盖无人清理,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反映问题所述位置在郑州市北四环与东三环交叉口西南角,属于东三环高架引线部分,道路上存在偷倒的建筑垃圾,反映问题属实。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4日,郑州市政府组织市环境保护局、市城管委、市交通委、市城管委、金水区、惠济区、东三环高架建设单位等召开了现场会。
一是针对该区域存在的问题,由郑州市金水区负责现有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7月1日前完成,并防止该区域再度违规倾倒建筑垃圾。
二是7月1日前,市城管委与市城管委做好东三环快速化道路管养移交工作。
三是市城管委牵头研究,将东三环快速化道路引线和北四环交叉立交引线路段和周边区域,纳入四环快速化项目,予以统筹考虑。
四是市环境保护局做好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综上,反应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已组织开始垃圾清运工作。
问责情况:
无。

十五、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40005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梨河村五组,有很多养殖场,臭气难闻,苍蝇很多,影响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养殖场位于梨河镇梨河村五组,占地16亩,负责人杨XX,现有猪舍3栋,养殖户赵XX、高XX、黄XX、樊XX等20个人共建20个养殖点,每个养殖点占地约1.5亩,现存栏生猪500头,始建于2015年。该养殖场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新郑市梨河养殖基地。2017年下半年陆续投产,采用的是雏鹰公司提供技术,农户养殖的模式。所有固定资产都是业主所有,所建资金由雏鹰担保。每个养殖点使用保育、育肥一体化养殖模式,所用土地由雏鹰统一组织,地租由业主出,业主与雏鹰是合作关系,养殖场建设有沉淀池,粪污堆积发酵场。配有16亩左右的纳纳种植地,养殖产生的粪污通过自然厌氧发酵供农作物使用。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郑州市政府组织市环境保护局、市城管委、市交通委、市城管委、金水区、惠济区、东三环高架建设单位等召开了现场会。
一是针对该区域存在的问题,由郑州市金水区负责现有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7月1日前完成,并防止该区域再度违规倾倒建筑垃圾。
二是7月1日前,市城管委与市城管委做好东三环快速化道路管养移交工作。
三是市城管委牵头研究,将东三环快速化道路引线和北四环交叉立交引线路段和周边区域,纳入四环快速化项目,予以统筹考虑。
四是市环境保护局做好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综上,反应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已组织开始垃圾清运工作。
问责情况:
无。

十六、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40006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梨河村五组,有很多养殖场,臭气难闻,苍蝇很多,影响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养殖场位于梨河镇梨河村五组,占地16亩,负责人杨XX,现有猪舍3栋,养殖户赵XX、高XX、黄XX、樊XX等20个人共建20个养殖点,每个养殖点占地约1.5亩,现存栏生猪500头,始建于2015年。该养殖场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新郑市梨河养殖基地。2017年下半年陆续投产,采用的是雏鹰公司提供技术,农户养殖的模式。所有固定资产都是业主所有,所建资金由雏鹰担保。每个养殖点使用保育、育肥一体化养殖模式,所用土地由雏鹰统一组织,地租由业主出,业主与雏鹰是合作关系,养殖场建设有沉淀池,粪污堆积发酵场。配有16亩左右的纳纳种植地,养殖产生的粪污通过自然厌氧发酵供农作物使用。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郑州市政府组织市环境保护局、市城管委、市交通委、市城管委、金水区、惠济区、东三环高架建设单位等召开了现场会。
一是针对该区域存在的问题,由郑州市金水区负责现有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7月1日前完成,并防止该区域再度违规倾倒建筑垃圾。
二是7月1日前,市城管委与市城管委做好东三环快速化道路管养移交工作。
三是市城管委牵头研究,将东三环快速化道路引线和北四环交叉立交引线路段和周边区域,纳入四环快速化项目,予以统筹考虑。
四是市环境保护局做好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综上,反应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已组织开始垃圾清运工作。
问责情况:
无。

十七、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140007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郑市梨河镇梨河村五组,有很多养殖场,臭气难闻,苍蝇很多,影响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养殖场位于梨河镇梨河村五组,占地16亩,负责人杨XX,现有猪舍3栋,养殖户赵XX、高XX、黄XX、樊XX等20个人共建20个养殖点,每个养殖点占地约1.5亩,现存栏生猪500头,始建于2015年。该养殖场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新郑市梨河养殖基地。2017年下半年陆续投产,采用的是雏鹰公司提供技术,农户养殖的模式。所有固定资产都是业主所有,所建资金由雏鹰担保。每个养殖点使用保育、育肥一体化养殖模式,所用土地由雏鹰统一组织,地租由业主出,业主与雏鹰是合作关系,养殖场建设有沉淀池,粪污堆积发酵场。配有16亩左右的纳纳种植地,养殖产生的粪污通过自然厌氧发酵供农作物使用。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郑州市政府组织市环境保护局、市城管委、市交通委、市城管委、金水区、惠济区、东三环高架建设单位等召开了现场会。
一是针对该区域存在的问题,由郑州市金水区负责现有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7月1日前完成,并防止该区域再度违规倾倒建筑垃圾。
二是7月1日前,市城管委与市城管委做好东三环快速化道路管养移交工作。
三是市城管委牵头研究,将东三环快速化道路引线和北四环交叉立交引线路段和周边区域,纳入四环快速化项目,予以统筹考虑。
四是市环境保护局做好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综上,反应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已组织开始垃圾清运工作。
问责情况:
无。

(下转九版)